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雅慧

電話：04-37061431

電子信箱：e-gl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111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 (A09030000E_113011199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1992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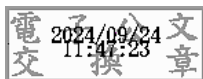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為拓展電子產權憑證應用管道，自113年9月9日
起，開放持憑證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(MyData)平臺下載
電子產權憑證服務，詳如該部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0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94998號函
轉內政部113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及內政部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
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姚圍仁
電話：02-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landlor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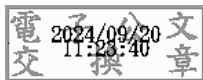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94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 (A09000000E_113009499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為拓展電子產權憑證應用管道，自113年9月9日起，開放持憑證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（MyData）平臺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服務，詳如該部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05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3年7月11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69714號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蘇俊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2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2141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5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拓展電子產權憑證應用管道，本部自113年9月9日起，
開放持憑證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（MyData）平臺，下載
電子產權憑證服務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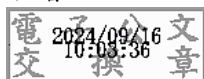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部113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24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部為提供多元服務申請管道，增進申請地籍資料數位體驗，於MyData平臺新增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服務，不動產所有權人於該平臺經身分驗證（持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等）後，即可下載電子產權憑證（效期3天，逾期可重新產製），該下載資料與自電子產權憑證入口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）下載者效力相同，歡迎
多加利用。
- 三、另有查驗需求者，可直接掃描QRcode或至前述系統入口網查驗專區輸入驗證碼，快速查驗有效性。電子產權憑證相關宣導海報及懶人包，可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/視覺專區/海報文宣或地政懶人包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>。



gov.tw/chhtml/VisualizationZone/1154?type=4) 下載運
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